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发行人”、“公司”）因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与光大证券合称“联席保荐机构”）担任联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前，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持续督导期限已满，联席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联席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一）中信证券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吕超

情况	内容
联系电话	010-6083 3930

（二）光大证券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保荐代表人	王萍、张嘉伟
联系电话	021-5252 311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 LTD
A股代码	601818
优先股代码	360034
公司简称	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董事会秘书	李嘉焱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年8月5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16号）核准，光大银行获准非公开发行35,000万股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于2019年7月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费（含保荐费）38,500,000元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34,961,5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9年7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

号为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38341_A0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本次优先股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五、保荐工作概述

光大银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和光大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保荐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保荐协议》。中信证券已委派马小龙先生、吕超先生，光大证券已委派孙蓓女士、储伟先生担任光大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工作及优先股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0 年 7 月，光大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孙蓓女士、储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光大银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光大证券已授权保荐代表人王萍女士、张嘉伟先生接替孙蓓女士、储伟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光大银行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持续督导期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持续督导期内，联席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发行优先股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3、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6、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

7、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次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在工作过程中为联席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现场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发行人各部门配合联席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联席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联席保荐机构；积极配合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联席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包括年度报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将前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的其他一级资本，并与发行人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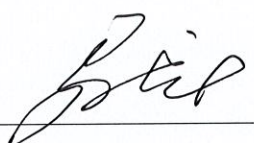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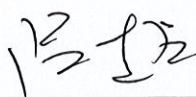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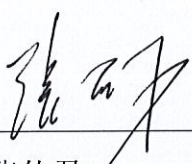

马小龙


吕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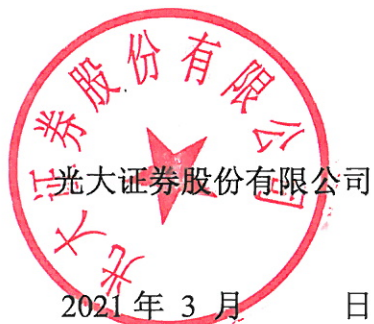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萍

王萍

张嘉伟

张嘉伟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秋明

